

证券代码：871271

证券简称：瑞泽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0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9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2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731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5,27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882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2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0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765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255.5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15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无

3. 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及纪律处分 0 次。

9 名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及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合伙人张光清,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1996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1996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有 23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5 年 3 月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负责多家挂牌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晨阳，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新，湖北分所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1995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业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更换无异议。

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